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及認購投資票據 及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澄清

購買摩根大通票據

於2025年7月10日，認購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摩根大通交易商訂立摩根大通票據I購買協議，認購人同意購買且摩根大通交易商同意出售摩根大通票據I，購買對價為摩根大通票據I美元面值的100%，即280百萬美元。

於2025年9月10日，認購人與摩根大通交易商訂立摩根大通票據II購買協議，認購人同意購買且摩根大通交易商同意出售摩根大通票據II，購買對價為摩根大通票據II美元面值的100%，即130百萬美元。

認購UBS票據

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向UBS(即UBS票據發行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80百萬美元的UBS票據。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i)購買摩根大通票據I前12個月內曾購買其他摩根大通票據，及(ii)購買摩根大通票據II前12個月內曾購買若干其他摩根大通票據及摩根大通票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i)摩根大通票據I及其他摩根大通票據及(ii)摩根大通票據II、摩根大通票據I及若干其他摩根大通票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購買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僅就摩根大通票據I而言)及按合併基準計算(就上文所載摩根大通票據I及摩根大通票據II而言))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豁免於獲得股東批准的要求。

購買及認購投資票據

購買摩根大通票據

1. 購買摩根大通票據I

於2025年7月10日，認購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摩根大通交易商訂立摩根大通票據I購買協議，認購人同意購買且摩根大通交易商同意出售摩根大通票據I，購買對價為摩根大通票據I美元面值的100%，即280百萬美元。摩根大通票據I的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25年7月16日
發行人：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發行價：	總面值的100%
總面值：	280,000,000美元
每張票據指定面額：	每張票據1,000,000美元
到期日：	2028年7月16日，受發行人贖回權約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予以調整)
內含收益率：	年化4.65%，單利計算
於到期日的贖回價及最終贖回金額：	總面值的113.95%(受發行人贖回權約束)；每張票據1,139,500美元
發行人贖回權：	發行人有權於每週年日，即每年7月16日(直至及包括2027年7月)按相關贖回價贖回摩根大通票據I，並需在上述各可選贖回日期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詳情如下：

可選贖回日期	贖回價(佔總面值的百分比)
2026年7月16日	104.65%
2027年7月16日	109.30%

2. 購買摩根大通票據II

於2025年9月10日，認購人與摩根大通交易商訂立摩根大通票據II購買協議，認購人同意購買且摩根大通交易商同意出售摩根大通票據II，購買對價為摩根大通票據II美元面值的100%，即130百萬美元。摩根大通票據II的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25年9月18日
發行人：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發行價：	總面值的100%
總面值：	130,000,000美元
每張票據指定面額：	每張票據1,000,000美元
到期日：	2027年9月18日，受發行人贖回權約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予以調整）
內含收益率：	年化4.05%，單利計算
於到期日的贖回價及最終贖回金額：	總面值的108.10%（受發行人贖回權約束）；每張票據1,081,000美元
發行人贖回權：	發行人有權但無義務於2026年9月18日按相關贖回價（即總面值的104.05%）贖回摩根大通票據II，並需在2026年9月18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於購買事項前，本集團亦已向摩根大通交易商購買以下投資票據（「其他摩根大通票據」），有關投資票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日期	發行人	產品名稱	本金 金額 (百萬美元)	預期 年化 回報率	截至2025年		贖回 日期 ^(附註)
					12月31日的年化 保證投資回報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2024年 8月6日	JPM	2026年8月6日到期的2年期美元 可贖回零息票據	40	5.15%	14,692	2026年 8月6日	2025年 8月6日
2024年 10月4日	JPM	2027年1月4日到期與10年期 CMS掛鈎的美元可贖回票據	30	4.08%	8,656	2027年 1月4日	2025年 10月4日
2025年 2月14日	LLC	2年期美元計價 發行人可贖回零息票據	50	4.82%	17,281	2027年 2月14日	2026年 2月14日

附註：產品贖回日期。

認購UBS票據

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向UBS（作為UBS票據發行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80百萬美元的UBS票據。UBS票據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發行人： UBS AG倫敦分行

發行價： 100%

總面值： 280,000,000美元

單位計價金額： 10,000美元

到期日： 2027年7月17日（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調整到期日）

應計收益率： 就發行日期及其後每週年日，應計收益率為下表「攤餘面值」項下所列示的百分比。

攤餘面值： 就發行日期及其後每週年日，截至該日每單位計價金額的攤餘面值如下：

日期	每單位計價金額對應的攤餘面值	攤餘面值佔單位計價金額的百分比	應計收益率
發行日期	10,000美元	100.000%	—
2026年7月17日	10,435.5美元	104.355%	4.355%
到期日	10,871美元	108.710%	4.264%

最終贖回金額： 每單位計價金額對應贖回10,871.00美元，相當於每份票據截至發行日期本金額的108.710%

發行人贖回權： 發行人可於可選贖回日期（即2026年7月17日）按可選贖回金額（相等於上文所載每單位計價金額的攤餘面值）贖回票據，並需在可選贖回日期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各摩根大通票據I、摩根大通票據II及UBS票據均未贖回。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上列示為投資。

進行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投資而作出。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相關條款，由交易雙方參考市場慣例及所認購投資票據本金規模，經公平協商後確定。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藥品開發、銷售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JPM

JPM為摩根大通票據I及摩根大通票據II的發行人。JPM為一家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註冊成立的公司。JPM的業務主要包括發行證券化衍生工具，包括票據、認股權證及投資憑證，包括股票掛鈎、反向可轉換票據和市場參與票據以及該等風險倉位的後續對沖。JPM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為JPMorgan Chase & Co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YSE : JPM)) 的主要銀行附屬公司之一。

JPM LLC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發行。

摩根大通交易商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從事銀行、投資銀行及經紀自營業務。

UBS

UBS AG為UBS票據的發行人，其為UBS Group AG的附屬公司，UBS Group AG為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並以瑞士為總部的持牌銀行，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UBS Group AG為母公司，分別於瑞士證券交易所 (SWX : UBS)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 UBS) 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PM、摩根大通交易商、JPM LLC及UBS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i)購買摩根大通票據I前12個月內曾購買其他摩根大通票據，及(ii)購買摩根大通票據II前12個月內曾購買若干其他摩根大通票據及摩根大通票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i)摩根大通票據I及其他摩根大通票據及(ii)摩根大通票據II、摩根大通票據I及若干其他摩根大通票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購買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僅就摩根大通票據I而言)及按合併基準計算(就上文所載摩根大通票據I及摩根大通票據II而言))及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豁免於獲得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未及時就有關購買事項及認購事項刊發公告，此舉並非有意。運用其盈餘現金儲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帶來額外回報乃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且本公司投資的金融產品性質穩定且風險較低，風險可控。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強化以下管控措施，包括加強本集團內部須予披露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指派專責人員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及定期審閱及檢查交易適用的規模測試計算。本公司亦將與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保持密切聯繫，並為相關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最新指引及培訓，以便及時識別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下之披露規定。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澄清

茲提述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一項無意之書寫錯誤，該公告所載可於未來依據計劃授權授予的股份數目（經計及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應修改為126,117,45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內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為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購買摩根大通票據I及摩根大通票據II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JPM」或「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摩根大通交易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 LLC」	指	J.P. Morgan Chase Financial Company LLC
「摩根大通票據I」	指	JPM發行的美元計價3年期可贖回零息票據（與10年期CMS掛鉤）
「摩根大通票據II」	指	JPM發行的美元計價2年期可贖回零息票據
「摩根大通票據I購買協議」	指	認購人與摩根大通交易商就購買摩根大通票據I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購買協議
「摩根大通票據II購買協議」	指	認購人與摩根大通交易商就購買摩根大通票據II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	指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UBS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S」	指	UBS AG倫敦分行
「UBS票據」	指	UBS發行的美元計價2年期可贖回零息票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陳樹云先生及Stephen A. Sherwin博士。